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7~2025/9/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0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3,627.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34元/股~6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59元/股，最低价为6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3,627.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713万元到252,713万元，增幅131%到143%。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33万元到29,233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6,547万元相比，将增加31,781万元到35,781万元。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08万元到32,208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5,992万元相比，将增加34,201万元到38,201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48万元到40,448万元。与上年同期亏损5,441万元相比，将增加41,889万元到45,88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287万元，利润总额-10,9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7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新推出的迭代产品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和竞争力，产品销量有较大的上升，销售收入增加较为显著；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应用于旗舰手机主摄、广角、长焦和前摄镜头的数颗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出货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全面加深、产品满足更多的应用需求，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收显著增长，成功开辟出第二条增长曲线。故公司随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净利润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三季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3%，发行期限为338天，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5,211,475.41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82

债券代码:115952 债券简称:23国金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7

3、债券代码：115952.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76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即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423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765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65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2,824,7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65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7653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8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8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65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腾安基金和基煜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办理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491，C类：021492）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489，C类：021490）的销售相关业务，华泰证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办理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56，C类：018957）和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37，C类：005538）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788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粲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唐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航天时代飞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权的议案》。

航天时代飞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飞鸿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为筹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试验和服务能力建设，航天飞腾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具有战略协同作用、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化运作的战略投资者。此次增资扩股共计拟引入资金35,000万元，其中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古玉鼎若）拟出资13,000万元，苏州市国际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航空物流）拟出资15,000万元，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综改基金）拟出资5,000万元，苏州苏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创制造）拟出资1,500万元和苏州国发港航二期物流产业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发港航二期）拟出资500万元。航天飞鸿公司及除古玉鼎若外的航天飞腾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完成后航天飞鸿公司持有航天飞腾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7.47%降至22.27%。有关情况如下：

（一）航天飞腾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飞腾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泽峰，注册地址为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星路18号A7栋，注册资本19,013.8940万元，主要从事无人运输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场景运营等业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表1航天飞腾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5,223.06	27.47%
2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78%
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5.00	6.76%
4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35	20.99%
5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52%
6	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48	8.50%
7	天津鹏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3%
8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47%
合计		19,013.8940	100%

航天飞腾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如下：

表2 航天飞腾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资产	13,802.01	44,466.05	56,566.35
净资产	10,077.93	39,174.12	48,870.97
营业收入	2,303.53	4,245.11	8,145.07
净利润	77.93	-1,974.80	-4,351.12

（二）航天飞腾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投资人情况

①古玉鼎若

古玉鼎若为航天飞腾公司现有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哲堂。

②苏州航空物流

苏州航空物流为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国资委控股的投资平台）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航空货运运输、低空智慧物流业务，旨在统筹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强化产业资源整合利用，加快形成低空经济发展“苏州样板”。

③综改基金

综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委、市政府为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主要布局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开展跨境投资。

④苏创制造、国发港航二期

苏创制造、国发港航二期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控股的投资平台）旗下专业股权投资基金，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含生物技术）、现代服务业等战略型新兴产业。

2.增资扩股方案

航天飞腾公司作为运输无人机行业的潜力企业，在国家大力培育低空经济的背景下，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结合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航天飞腾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8,500 万元（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及其他估值方法，经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确定以投前15亿元估值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7.8890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扩股共计拟引入资金35,000万元，其中古玉鼎若拟出资13,000万元，苏州航空物流拟出资15,000万元，综改基金拟出资5,000万元，苏创制造拟出资1,500万元和国发港航二期拟出资500万元。

除古玉鼎若外，包括航天飞鸿公司在内的航天飞腾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鸿公司持有航天飞腾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7.47%降至22.27%，航天飞腾公司仍为航天飞鸿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航天飞腾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13.894万元增加至23,450.469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3 增资前后航天飞腾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动前注册资本	变动前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航天飞鸿	5,223.0626	27.47%	–	–	5,223.0626	22.27%
2	古玉鼎若	3,990.3474	20.99%	13,000	1,647.8708	5,638.2182	24.04%
3	古玉资本	1,285.0000	6.75%	–	–	1,285.0000	5.48%
4	飞鹏鸿达	3,000.0000	15.78%	–	–	3,000.0000	12.79%
5	丰鸟科技	2,000.0000	10.52%	–	–	2,000.0000	8.53%
6	新车基金	1,800.0000	9.47%	–	–	1,800.0000	7.68%
7	苏州信宸	1,615.4840	8.50%	–	–	1,615.4840	6.89%
8	天津鹏翼	100.0000	0.52%	–	–	100.0000	0.43%
9	苏州航空物流	–	–	15,000	1,901.3894	1,901.3894	8.11%
10	综改基金	–	–	5,000	633.7965	633.7965	2.70%
11	苏创制造	–	–	1,500	190.1389	190.1389	0.81%
12	国发港航二期	–	–	500	63.3797	63.3797	0.27%
合计		19,013.8940	100.00%	35,000	4,436.5753	23,450.4693	100.00%

（三）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飞腾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引入具有战略协同作用、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化运作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航天飞腾公司进一步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和市场活力，形成较为完善、成熟的公司治理法人结构和运营机制。航天飞鸿公司放弃航天飞腾公司的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权是基于航天飞鸿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等综合因素的结果，不会对航天飞鸿公司的整体运营格局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航天飞腾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航天飞鸿公司因放弃优先认购权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航天飞腾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股票代码为“30159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六九一二”A股1,75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96,5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599,140,000股，配号总数为203,198,28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319828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24555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805.6651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15日（T+2日）公告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0月14日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销售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57(C类)

二、咨询方式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0月14日起，山西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014106（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004870（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009273（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009239（C类）

注：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山西证券

客服热线：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 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从2024年10月1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民生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中国民生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